

老人去世留下了一套安置房,该留给谁? 这场遗产之争,侄子成为最大“赢家”

老人去世留下了一套安置房,未曾给予老人足够照顾的继子女突然出现,要求独自继承全部遗产。老人的其他家属会同意吗?近日,锡山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老顾与儿子小顾生前都身染恶疾 全靠老顾哥哥、姐姐及侄子照顾

老顾总共结过两次婚,与第一任妻子生育了儿子小顾,与第二任妻子没有生育子女,但一起将第二任妻子与前夫所生女儿小云抚养成人。老顾与小云母亲在小云成年后便离了婚,随后老顾与儿子小顾两人住在其婚前房屋拆迁所得的安置房内。晚年的老顾命途坎坷,罹患重病,小顾也是身染恶疾、自顾不暇,父子二人日常起居开销、就医用药全靠老顾的哥哥、姐姐及侄子照顾贴补。

后来小顾、老顾因为病情相继离世后,小云突然将老顾的哥哥、姐姐诉至法院,要求自己作为老顾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独自继承老顾名下的安置房。老顾的哥哥、姐姐称小云在她母亲与老顾离婚后未对老顾尽到赡养义务,所以双方不具有抚养关系,不应享有继承权。老顾的侄子也向法院陈述了他照顾老顾父子二十余年的情况,并出示了相关证据,认为自己有权继承房屋,要求作为第三人加入诉讼,参与老顾遗产的分配。

法院判决将属于继子女份额归并给老顾侄子 由老顾侄子支付给继子女归并款10万元

法院经审理,综合考虑各方对老顾所尽扶养义务的程度等因素,酌定老顾的房屋分配给老顾侄子、大哥、二哥、姐姐、小云的份额分别为30%、25%、20%、15%、10%。因小云要求对房屋进行归并,法院判决将属于小云的份额归并给老顾侄子,由他支付小云归并款10万元,归并后老顾侄子、大哥、二哥、姐姐在房屋内的份额分别为40%、25%、20%、15%。小云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主审法官王亦华告诉记者,老顾生前未立遗嘱,遗产应依照法定继承办理。老顾在与小云母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小云抚养成人,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扶养关系,小云作为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老顾的遗产。但老顾的哥哥、姐姐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对老顾进行了扶养、照顾,并与老

顾侄子一同操办了老顾的丧葬事宜,也可分得老顾的遗产。

多年来老顾的日常生活、就医等事宜均由侄子负责,侄子虽不是法律规定的老顾继承人,但作为对老顾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适当分得老顾的遗产。反观小云,作为老顾的继子女,曾明确表示只能偶尔在能力范围之内尽一下孝心,仅在为数不多的探望老顾过程中给点零花钱,对老顾未陪伴照顾、未帮忙处理生活事务、未负担医药费、未以女儿身份参与丧葬事宜及负担费用,小云未完全尽到其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尽的赡养义务,对老顾的赡养、照顾明显少于老顾侄子等人。“综合考虑各方对老顾所尽扶养义务的程度,结合小云在拆迁安置时对安置面积的贡献等因素,酌定涉案安置房分配给老顾侄子、小云等人的份额并予归并。”王亦华说。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 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王亦华表示,虽然《民法典》规定法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但《民法典》亦规定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享有酌情分得遗产权,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继承人继承顺序的确定在法律层面体现了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应尽扶养

关系的轻重程度,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也是被继承人的第一责任人,对被继承人的扶养、照顾应当尽其所能、责无旁贷。如果第一顺序继承人未尽到扶养义务,仅凭借其顺序在前的优势就排除对被继承人尽到扶养、照顾义务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或继承人之外的其他人继承遗产的权利,不仅是对法律的机械理解与适用,也有违社会的善良风俗,更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

(晚报记者 晓城)

江阴警方阻止两起代表性诈骗案件

本报讯 江阴警方近日接连阻止了两起具有代表性的诈骗案件。

近日,一名女士非常焦急地来到江阴市公安局出入境服务窗口,称因订购南京当日飞往伊拉克的机票,需要办理加急护照。接待民警立刻察觉异常,询问其因何事由需要前往。

“我男朋友在伊拉克受伤了,我要马上订机票,需要先办理护照!”

此时,“伊拉克”“男朋友”“受伤”这几个关键词已经显露出非常明确的“特种兵”交友诈骗特征。

经过详细询问了解,确定了这是一起冒充“美国大兵”的“杀猪盘”诈骗警情。民警立即结合以往案例、诈骗手法等耐心对该女士进行劝导。随后,社区民警再次上门进行面对面反诈劝导。此时冷静下来的该女士认识到自己遭遇了诈骗。

“居民黄某正接听诈骗电话,请立即开展劝阻防宣!”近日,江阴市公安局利港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传递的紧急指令。在黄某手机一直无法接通的情况下,利港派出所民警展开了对黄某的“搜索”。当时黄某家中卧室门紧闭,民警迅速将门叫开,将黄某手机夺下并切断了黄某与对方的线上联络。

“我接到+853230869****的陌生电话,对方称是某地公安局,我涉嫌洗钱犯罪,要配合接受调查。我将名下5张银行卡卡号都告诉对方了,然后我手机上就收到了验证码,对方正在问我要这个码。”

“这是典型的‘冒充公检法’诈骗!”民警向其解释了其中套路。由于劝阻及时,黄某名下5张银行卡内近10万元存款未有损失。

(宋超)



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来了!

“培训+就业”模式为劳动群体“蓄力赋能”

本报讯 4月11日,2023年无锡市“培训+就业”全链服务行动暨“才聚梁溪 匠心筑梦”乐业直通车启动仪式在无锡恒隆广场创业孵化基地举办。

今年以来,梁溪区通过整合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搭建技能培训人员就业沟通渠道等,打造就业一体化“培训+就业”全链服务。目前,梁溪区已开设16个工种,共计60个培训班,吸纳1000余人参与培训。梁溪区黄巷街道作为先行试点街道,开

5个班级,吸纳100余人参与培训,黄巷街道居民冯娟芳通过培训,目前已成功就业,“我从河南来到无锡,是三个孩子的妈妈,没有一技之长不好找工作,政府帮我对接,让我接受育婴相关的培训,现在我月收入能达到5000多,很感激政府提供这样的就业帮扶。”冯娟芳说。

在昨天的活动现场,梁溪区3家职业培训机构和3家重点企业分别开展了培训项目直播推介和直播带岗,吸引2万余人观看。(陈怡迪)

财务人员汇款操作到最后一步猛然惊醒 民警反诈宣传帮公司避损100万元

本报讯 近日,崇安寺派出所辖区内一家公司财务突然接到“领导”通知,要求操作一笔100万元的汇款。所幸财务想到派出所民警之前多次做过反诈宣传,感觉此事不对劲的她及时向公司老板咨询,这才避免了经济损失。4月10日,梁溪区一公司通过致信市公安局的方式,感谢崇安寺派出所民警不厌其烦、多次上门进行反诈宣传,使公司避免了100万元的损失。

4月4日上午9点多,正在上班的财务小杨突然被邀请加入到一个QQ群内,群名是他们公司的名字。除了小杨外,群里还有公司“老板”“股东”。“老板”在群内发消息称“这是新的工作群”“以后有工作我会直接在群里安排,注意查看群信息”,随后“老板”和“股东”在群内假意聊起了公司工作的内容。不一会,“老板”在群内@财务小杨,发了一张收款信息的图片,要求小杨立即付款100万元到太仓一个商户张某的私人账户,财务小杨信以为真,准备按照“老板”

的要求进行汇款。就在小杨操作到最后一步,即将把100万元转入对方账户时,她突然想到三月份梁溪公安分局崇安寺派出所民警魏劲松曾多次上门进行过反诈宣传,并反复告诫“不闻其声不得汇款”,当财务小杨看到贴在电脑上的反诈宣传告示后立即打电话向公司领导确认。领导告知其没有要求财务转账的要求,小杨立即终止了付款,避免了公司100万元的巨额损失。事后,公司负责人特别感谢属地民警恪尽职守为企业热心服务、保一方平安。

“我们结合反诈宣传‘心盾2023’行动指导全市社区民警进企入户开展宣传,尤其在企业宣防中,我们将‘不闻其声、不得转账’作为一条红线,规范执行财务管理规定,所有转账汇款均要与企业负责人当面或电话核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政委王炜告诉记者,今年以来,全市公安开展预警劝阻和主动宣防240余万人次,避免损失2600余万元。(晓城)